

的行为规范,依法设定了法律责任条款。《条例(修订)》中所设定的法律责任条款,完全符合《立

法法》、《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的规定。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大连市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的决定

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大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大连市循

环经济促进条例》进行了审议,决定同意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予以批准,由大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大连市循环经济促进条例

2010年6月22日大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大连市行政区域内循环经济发展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循环经济,是指在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进行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

化活动的总称。

本条例所称减量化,是指在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

本条例所称再利用,是指将废物直接作为产品或者经修复、翻新、再制造后继续作为产品使用,或者将废物的全部或者部分作为其他产品的部件予以使用。

本条例所称资源化,是指将废物直接作为原料进行利用或者对废物进行再生利用。

第四条 发展循环经济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注重实效,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企业实施、公众参与的方针。

第五条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循环经济发展工作;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循环经济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循环经济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推广发展循环经济的经验。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循环经济发展情况的宣传报道,普及循环经济科学知识。

第七条 对在发展循环经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或者区(市)县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区(市)县人民政府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国家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拟定本市的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核算制度,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市循环经济评价指标,对区(市)县人民政府定期进行考核,并将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发展循环经济的信息系统和技术服务体系。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参与发展循环经济的信息系统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向社会提供相关的信息和技术服务,在发展循环经济的信息和技术服务等方面开展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第十条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范围制定再生水利用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废物回收、处理、再利用规划,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有关区(市)县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指导本行政区域各类农业园区制定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各类产业园区及其他产业聚集区(以下简称产业聚集区)应当制定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制定前款规定的产业聚集区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应当包括产业定位、产业链选择、能量梯级利用、土地集约利用,水的分类利用、再利用及再生利用,企业共同使用的基础设施及基础设施建设等内容,并由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

第十一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制定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及减少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鼓励企业建立健全企业标准体系,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并予以执行。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依照国家、省和本市有关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及减少污染物排放的规定组织生产、经营活动。

鼓励和支持中介机构、学会和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循环经济宣传、技术推广和咨询服务;鼓励和支持居(村)民委员会开展与循环经济有关的活动;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开展循环经济科学技术的研究,积极推广应用循环经济科学

技术研究成果。

第十三条 从事生产、建设、经营活动对生态造成破坏或者影响的,应当根据其生态的破坏或者影响程度进行补偿。

市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生产、建设、经营活动破坏或者影响生态情况的评估,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生态补偿的具体办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章 减量化

第十四条 包装物的设计和生产,应当符合产品包装标准,提高包装材料利用效率,优先使用可再利用或者可再生利用的材料。

产品生产者应当在产品或者包装物的显著位置,标明产品及其包装物被最终使用后进行再利用或者处置方法等信息。禁止过度包装。

第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对新建民用建筑严于国家节能标准进行设计,多渠道筹集资金对具有改造价值的既有民用建筑按照国家节能标准进行改造。

第十六条 鼓励利用无毒无害的固体废物生产建筑材料。禁止生产粘土砖。

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应当明确要求建设工程采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以及新型墙体材料等。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纳入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管理。

第十七条 鼓励建设单位提供产业化装修一次到位的成品房,提高建筑资源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农业、水务等主管部门及有关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和管护农业节水灌溉设施,有计划地修缮和改造漏失率高的农业节水灌溉设施,提高用水效率。

第十九条 城市公共设施的所有人或者使用

人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城市公共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延长其使用寿命。

非因公共利益需要,不得拆除和更换仍在合理使用寿命内的城市公共设施。

第二十条 固定资产投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控制公共机构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和标准,统筹兼顾节能投资和效益,对建设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对未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项目,不予批准或者核准建设。

公共机构建筑装修完成后八年内能够正常使用的,不得再次装修。

第二十一条 城市用水逐步实行阶梯式水价制度。

限制并逐步禁止将自来水作为城市清扫、绿化和景观用水。

洗车业应当建立水循环利用系统。

第四章 再利用与资源化

第二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各类产业聚集区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产业聚集区在引入企业时,应当注重引入企业的废物交换利用和能量梯级利用。鼓励产业聚集区引入有利于废物交换利用和能量梯级利用的企业;鼓励新建、改建、扩建产业聚集区引入集群企业。

第二十三条 鼓励企业围绕清洁生产对生产工艺进行改造或者再设计,在销售新产品时回收报废产品,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余热自行回收或者依照相关规定转让给有回收条件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鼓励企业之间进行产业链整合和资源优化集成。

第二十四条 鼓励产品使用者对符合有关标

准并在规定使用期限内的产品,应当尽可能使用。超过规定使用期限的,其材料和零部件可以再利用或者资源化的,鼓励其再利用或者资源化;不能再利用或者资源化的,应当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建筑废物回收及建筑废物综合利用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建筑废物的回收、利用体系。

建设单位应当对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废物进行综合利用;不具备利用条件的,应当委托具备条件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六条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有关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或者建设废物回收设施。

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回收废物,按照要求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放置于回收设施或者场所。

第二十七条 废物持有者对废物可以再利用或者资源化的,鼓励其再利用或者资源化;不能再利用或者资源化的,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废物的再利用、资源化和处理应当安全、可靠,不得造成新的环境污染。

新建废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辆、废轮胎、废铅酸电池等特定产品拆解利用项目,应当在全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区域内建设,该区域的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处理实行专业化经营,经营单位应当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各类产业聚集区,应当建设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设施。邻海或者近海产业聚集区内企业循环冷却用水或者锅炉用水总量达到一定规模的,应当建设海水直接利用系统或者海水淡化系统。

鼓励新建居民小区时建设再生水回用系统,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建设雨污分流和集雨设施。

第二十九条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资源化、减量化设施,完善垃圾分类回收体系建设。

不得将生活垃圾或者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直接进行填埋处理。

第三十条 有关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对废农用薄膜、包装物等物资进行回收、加工和再利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秸秆资源科学合理利用。

第三十一条 新建畜禽养殖区的规模和选址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同步建设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或者资源化利用设施;已有畜禽养殖区未建设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或者资源化利用设施的应当补建。

鼓励农村建设大中型和户用沼气设施。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三十二条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循环经济的科技研究开发、循环经济技术和产品的示范与推广、重大循环经济项目的实施、发展循环经济的信息服务等。具体办法由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三条 企业使用或者生产列入国家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鼓励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或者产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十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行政主管部门在制定和实施投资计划时,应当将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列为重点投资领域。

第三十五条 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节能、节水、节材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及再生产品。

第六章 附 则

调、监督管理范围内的循环经济发展工作。

第三十六条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根据授权,负责组织协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辽宁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大连市循环经济促进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

——2010 年 7 月 26 日在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晓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召开会议,对大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大连市循环经济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发展循环经济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经济结构的必然选择。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对于提高城市与区域经济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2008 年国家颁布实施了《循环经济促进法》,

大连市为了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根据《循环经济促进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这一地方性法规是必要的。《条例》内容与上位法没有抵触。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审查批准。

法制委员会审查该《条例》,事先征求了财政经济委员会的意见。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大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制定《大连市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的说明

省人大常委会:

大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